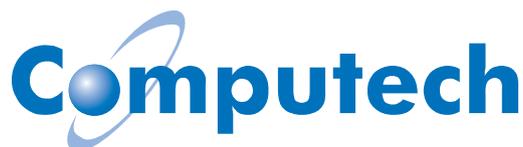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建議公開發售52,401,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實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藉著以每股股份作價0.15港元發行52,401,000股發售股份，籌集7,860,150港元（未計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以作登記。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CL（持有24,187,2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8%）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成認購合共12,093,601股CL於公開發售下獲配之發售股份，而Aplus（持有19,83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3%）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成認購合共9,918,800股Aplus於公開發售下獲配之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麥先生為該等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予麥先生並可由彼行使）之實益擁有人，麥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該等500,000份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9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徐先生為該等20,9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實益擁有人。徐先生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該等20,900,000份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10,1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40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並無接納之所有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4,802,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52,401,00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7,203,000股股份

包銷商	: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30,388,599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CL及Aplus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或促成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CL及Aplus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 22,012,401股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將會配發52,401,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麥先生為該等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予麥先生並可由彼行使）之實益擁有人，麥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該等500,000份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9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徐先生為該等20,9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實益擁有人。徐先生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該等20,900,000份認股權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除500,000份購股權及20,900,000份認股權證外，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此外，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作登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認購價

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57.14%；
- (ii) 股份根據上述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83港元折讓約47.0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57.14%；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57.14%；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84港元溢價約78.57%。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價較最近市價出現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據此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有效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預期發售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查詢有關擴大公開發售之範圍至受禁制股東之可行性，且本公司將在發售章程內披露受禁制股東之詳情。倘經考慮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鑑於受禁制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而言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當，則公開發售將不供受禁制股東參與。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均不得提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以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配額。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上述彙集之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接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CL及Aplus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CL（持有24,187,2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8%）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成認購合共12,093,601股CL於公開發售下獲配之發售股份，而Aplus（持有19,83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3%）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成認購合共9,918,800股Aplus於公開發售下獲配之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經考慮CL及Aplus以及麥先生及徐先生所作之承諾後，包銷商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全數包銷30,388,599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CL及Aplus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或促成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有責任認購或促成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之包銷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於記錄日期包銷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3%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包銷佣金與參考市場收費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佣金實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終止理由時，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下列情況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 (a) 頒行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相類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嚴重及不利影響公開發售；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很有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以進行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本公佈或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亦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發售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2.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信函，惟僅供彼等參考，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3.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5. 本公司遵從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6. 徐先生遵從及履行其承諾不會行使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7. 麥先生遵從及履行其承諾不會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8. CL遵從及履行其承諾認購其所獲配之12,093,601股發售股份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9. Aplus 遵從及履行其承諾認購其所獲配之9,918,800股發售股份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均不得由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或於該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先前違約除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接納彼等各自之 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CL及 Aplus除外)接納任何 包銷股份，且包銷商 已接納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Aplus(註1)	19,837,600	18.93%	29,756,400	18.93%	29,756,400	18.93%
CL(註2)	24,187,202	23.08%	36,280,803	23.08%	36,280,803	23.08%
包銷商	0	0.0%	0	0.0%	30,388,599	19.33%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60,777,198	57.99%	91,165,797	57.99%	60,777,198	38.66%
總計	<u>104,802,000</u>	<u>100.0%</u>	<u>157,203,000</u>	<u>100.0%</u>	<u>157,203,000</u>	<u>100.0%</u>

註：

1. Aplus之已發行股本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 (「Win Plus」) 擁有約84%權益。Win Plus由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各擁有50%權益。AFS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全資擁有。Ardian Holdings Limited由老元迪先生全資擁有。Aplus餘下16%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發旋先生，彼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職能及／或擔任任何職位。除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一名前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老元迪先生於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職能及／或擔當任何職位。
2. CL之已發行股本由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67.86%及由Win Plus擁有約3.08%。Win Plus持有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CL餘下29.06%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60,15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10,1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40港元。

鑑於近期經濟氣候，本集團通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尤佳)為其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較為穩妥。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之財務成本將會低於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550,000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等之專業費用，上述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八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六日至五月八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五月六日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五月八日
繳付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
刊發公開發售之結果公佈	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一日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六月一日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發售章程或發售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實益擁有約42%權益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實益擁有約26.57%權益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徐先生」	指	徐秉辰先生，為20,9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麥先生」	指	麥光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5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52,401,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發售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受禁制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董事認為於未符合香港以外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權區之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下不可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公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受禁制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照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引發之事件或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引發將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0,388,599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CL及Aplus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或促成接納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證，當中每份認股權證可由其持有人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6港元認購20,9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麥光耀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omputech.com.hk登載。